

- 一、因連動債爭議屬私權爭議，銀行與投資人間就相關爭議之協商和解係屬民事範疇，且每一個案情節不盡相同，故宜由銀行與投資人協商處理金管會持續協助相關爭議案件之處理，並要求銀行應儘量以和解之方式處理相關爭議。
- 二、依據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0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之協調會議結論，金管會銀行局於收迄連動債自救會之會員名單後，業轉請案關銀行儘速進行協商和解，並請各銀行每週回報和解進度。截至 102 年 4 月 12 日止，名單共計 121 人，已和解 26 人，和解率為 21.49%。
- 三、依據金管會進一步了解，迄今未能達成和解共識之爭議案件，主要由於投資人與銀行間對於協商和解成數認知差距過大；另部分投資人表示相關案件仍於法院繫屬中，待確認司法判決結果後再行協商。金管會將繼續協助相關連動債投資人與相關銀行進行協商，以促成雙方和解，並持續督導案關銀行積極辦理和解事宜。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十二年國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1）

吳委員育昇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乃以學生為主體、課程連貫與統整、培養核心能力，務期建置十二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基於如下因素，做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規劃方向：

（一）課程綱要研發需持續漸進，審慎務實

課程宜從既有的政策或現狀去尋求漸進式的改革方案，是種持續發展的過程，並非是斷裂式「全有」或「全無」的選擇，應該隨社會變遷與國家發展之需要，在既有基礎上不斷的調整與修訂。近期芬蘭、日本、英國等國的課程綱要頒布約以 10 年為週期，其來有自。再者，課程綱要的訂定與頒布，關涉教材及教學資源出版、學校課程安排、教師教學以及學生學習等等，對於教育利害相關人影響深遠，需要慎重行事。此外，研發過程需要完整嚴謹，至少包括規劃、研發、擬訂、試行修訂、支持系統建置、課程評鑑等歷程，並透過民主審議的機制納入多元意見、取得社會多數共識後，才能發布實施。

（二）本部業已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的連貫與統整

本部於民國 93 年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為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規劃共同基本的學習目標與課程內涵，並重視以學校為本位來發展多元彈性課程，以符合學生適性發展的需求。之後，在 95 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建置以學生為中心、提升國民素質、強化課程連貫與統整為核心理念的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以供發展中小學課程綱要的參考。依據前述二項課程指引，本部分別於民國 97 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高中高職部分自 99 學年度逐年實施，國中小部分則自 100 學年度年開始實施。另於 99 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逐年實施。從課程指引

的發布到各教育階段課綱的修訂，代表著第一波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的完成，也充分反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以學生為中心、連貫統整之課程發展理念。由於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的修訂皆經縝密課程發展歷程，並充分反映社會變遷之趨勢，強調培養「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仍有其適用性。

(三)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普通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領域課程綱要微調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在不變動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的前提下，以 103 學年度高一新生為適用對象，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普通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及基礎地球科學）課程綱要微調修訂工作計畫，原則在 102 年 7 月底前循行政程序完成修訂發布事宜。另本部所規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課程綱要，將於 102 年 7 月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103 年審議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105 年審議發布各領域一學科一群科綱要及十二年一貫課程實踐的支持系統。例如，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中，各必選修科目均訂有所要培養的核心能力，教學活動設計原則強調應顧及學生的多元智能需求，以達成適性發展的目標。又例如，在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中強調培養學生的群科能力，使其能夠學以致用，教師可針對學生程度編選適性教材，以利學生適性學習。因此，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綱要仍有其適用性。而且，依現行修訂課綱出版的教科書至 105 學年度亦分別完成一至二輪的實施，可使前後二次的課程修訂歷程能順利地銜接。穩健、嚴謹、專業、民主的制訂新課綱，將使得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更加順利。

二、我國在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國民中學更應加強教學品質的提升，讓每位學生都可適性發展，在品質提升方面，應帶動教師專業成長，追蹤學生學習成效，縮短學習落差，以確保學力的提升。教育部規劃具體之實施策略如下：

(一)辦理「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試辦學校計畫」

為使每位學生都可順著自己的性向和興趣去發展才能，在常態編班的架構下，各班級的學生存有個別差異現象，尤其在英文、數學及自然等科目呈現「雙峰現象」，教師更應採用合宜的教學方法，讓所有的學生都能適性發展。「分組合作學習」是一種有別於全班授課及個別式學習的學習型態，在這種學習型態中，根據學生特質與教學需求，將學生進行異質性分組，4~6 人一組，透過成員間的互動與合作來促進彼此的學習，由於分組合作學習能鼓勵學生與他人合作互動，同時增進學習者對於學習內容的參與，是近年來頗受推崇的一種學習型態。本部已針對全國國民中小學實施「分組合作學習試辦計畫」，透過「專業輔導系統」、「教學實踐系統」、「行政支援系統」及「師資培育系統」來推動本試辦計畫，另將於本年 7 月份編製「分組學習教師手冊」及錄製「分組學習教學示例影帶」，讓國中小教師瞭解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及實務作法，使全國國民中小學的校長、教師與主任充分理解分組合作學習之教學理念與實際效益，以精進教學實務，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辦理國中學生補救教學

每個學生的學習程度與進度容有落差，在升學壓力相對減輕的情形下，教師應能落實因

材施教的差異化教學。本部已訂定各年級工具學科之「基本學習內容」，並研發對應之評量試題，做為檢測學生學習成效之工具，檢測未通過的學生，即應接受補救教學。教師在教學時，應關注學生每一個學習階段的困難，適時施予補救教學，以確保學生學力品質，並應研發以學習者為中心、能符合差異性需求的教學策略，以減少需補救教學的學生數。另本部補助課中實施補救教學試辦學校，旨在發展多元補救教學實施模式，提升課中實施補救教學之實施績效，鼓勵抽離式補救教學模式，強化向教師宣導於平常教學時即應透過形成性評量，瞭解並診斷學生學習之困難與成效，於課堂上予以及時性之補救教學。對於已有相當程度之落後學生，鼓勵學校規劃於一般上課期間採抽離班級之方式進行補救教學，讓補救教學於一般上課時間內實施，同時解決學生、家長或教師無意願參與課後補救教學之問題。期待各校能以學生為本，規劃依據學生不同之學習模式，給予個別化、適性化之補救教學輔導策略；並規劃學校教師積極參與補救教學，以確保補救教學之品質。

(三)辦理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多數學生可免試入學進入高中職及五專，為確保國中學生之學習品質，教育部委請心測中心研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將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依據，根據各學科之能力指標發展，明定不同表現等級中之標準描述，將學生表現區分為不同等級，作為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之評分依據。此外，學生也可根據自身狀況，設立可達到之目標。

(四)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施方案」等政策之規劃與實施，教育部 101 年組成研修小組針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進行全面研修。101 年 5 月 7 日新發布之準則已明定畢業證書核發之條件，希望透過漸進的模式形塑家長與教育現場之共識，並透過相關政策之規劃與實施，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及學習成效，以達到全面提升教育品質的目標。

(五)辦理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是學生在國中學習階段的總結性評量，透過會考的辦理，可以讓學生、家長、教師和學校瞭解學生的學習品質，並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確保國中畢業生學力品質。國中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的方式檢測國中畢業生的學力表現，與國中基測採「常模參照」的方式不同，係透過事先制定的標準，將各科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由於各科等級的表現描述已事先擬定完成，學生可以透過表現標準的描述來瞭解「自身」的學習成就，不需要與他人比較，藉此可減低學生間分分計較的競爭壓力。而透過學生在會考的表現，教育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在各標準的比例，可以有效監控學力。同時，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等工具學科成績為「待加強」之學生，學校將協助進行補救教學。

三、103 學年度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目的在評量學生的學習力，即國中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的達成程度。特色招生考試規劃重點在瞭解學生的閱讀、理解、思考、探究等能力，增加非選擇題的題型與數量；基北區自去（101）年 6 月考量特色招生考試的方向即為評量學生的學習力、閱讀力與思考力，未來亦將朝此方向持續推動。而會考已檢視過的五科原則不再重覆考試，評量內容需符應 12 年國教目標、合理的引導減輕學生為應考而反覆練習的現況。

四、102 年 3 月 30、31 日本部試辦國中教育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會考試題已增加非選擇題型，經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之專家學者檢視討論，此與基北區規劃特色招生方向一致，在評量學生的閱讀力、思考力與學習力題型與方向趨近，能持續推動國中教學活化，並聆聽結合試辦會考後各界對特色招生相關建言與意見，即與心測中心進行洽談，經基北區三市教育單位評估後決定，該區將與心測中心合作，委由心測中心執行試務工作。詳細規劃由基北區於 102 年 6 月進行完整說明，本部已積極與基北區進行溝通，並請其加強宣導說明。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3）

陳委員就「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無力購屋之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內政部自 96 年起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提供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4,000 元。101 年度本方案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2 萬 4,000 戶，申請戶數 8 萬 9,445 戶，依據本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函，由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節餘經費增加本方案租金補貼戶數 698 戶，已於 102 年 2 月 6 日依各直轄市、縣（市）合格戶以全國評點排序方式辦理，故 101 年度全國之租金補貼核定戶為 2 萬 4,698 戶。
- 二、因本方案所需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鑑於住宅基金之業務運作，除相關住宅補貼年度需求數約新臺幣 70 億元外，尚含括社會住宅及林口區國宅興建案，住宅基金負擔龐大。目前基金業管之住宅貸款本息為主要收入來源，其回收期長達 20 年至 30 年，且隨各年度貸款契約陸續到期，現金流量呈現逐年遞減之情形，住宅基金 100 年度決算已短絀 40 億元，101 及 102 年度預計短絀 91 億元及 82 億元，預估基金於 4~6 年間將產生不足支應情形。
- 三、本方案 99 年度由公務預算撥補住宅基金之經費為 12 億 4,254 萬 2,000 元，100 年度由公務預算撥補住宅基金之經費為 10 億元，故針對符合租金補貼資格之申請人，皆全數核定補貼。惟 101 年度公務預算並無撥補住宅基金，故無法比照 100 年度全數滿足申請戶之需求。
- 四、針對 101 年度本方案計畫戶數外之合格戶，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28 點，內政部核定之辦理戶數內核准之申請人，其租金補貼經費由內政部全額負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求增加辦理戶數及額度，其因增加辦理戶數及額度所增加之補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 五、本方案 102 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已提高至 2 萬 5,000 戶，預計於 102 年 7~8 月間公告受理申請，若 101 年度未獲補貼之申請人，亦得於本（102）年度再次提出申請。

（三十）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天財建議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增列原住民建設